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姜景龍

電話：07-3368333#2287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1579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329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隨文引入）（60758166_11433292000A0C_ATTCH1.pdf、
60758166_1143329200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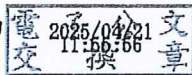


主旨：114年度高雄市補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費用，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受理補助申請，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辦理。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
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
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都市更新聯盟協會、高雄市都更危老
整合發展聯合總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擬定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重建計畫補助 申請書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主旨：檢送「擬訂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重建計畫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1份，請惠予核撥補助款。

說明：依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及高雄市114年4月1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3292001號公告辦理。

申請人(起造人)：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起造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重建計畫核准資料			
案 名	擬訂高雄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字第○○○○○○號		
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 人，為 ☐ 自然人 ☐ 非自然人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新建樓層數	地上 層 /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樓地板面積/ 住宅使用面積			
三、檢附資料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重建計畫書核准函 ☐ 擬具重建計畫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影本			
四、限制條件			
依「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不得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 (一) 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 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 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 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本建築物為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補助對象，且未有「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之情形，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 審查單位承辦人：			

領據		第 1 聯 高雄市政府收執聯
申請人	○○○等○人(起造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伍萬伍仟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領據		第 2 聯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收執聯
申請人	○○○等○人(起造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伍萬伍仟元 整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簽章):(起造人資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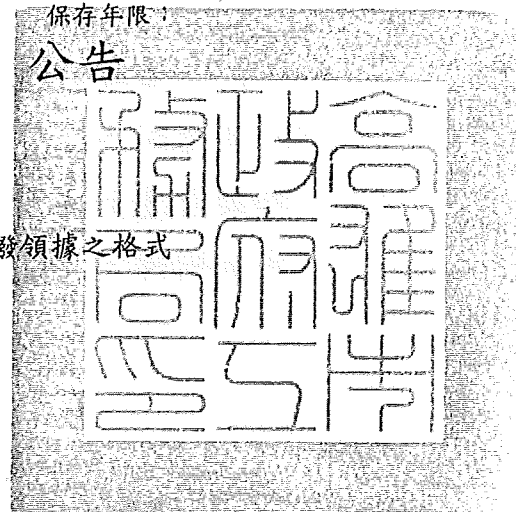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3292001號

附件：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及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之格式



主旨：114年度高雄市補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費用，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受理補助申請。

依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止。

二、申請人資格：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

三、補助額度：依擬具重建計畫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每案以新臺幣5萬5千元為上限。

四、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重建計畫書核准函。

(四)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五)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六)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影本。

五、以下情形者不適用本補助：

(一)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三)已領得使用執照。

(四)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

(五)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六、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及補助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之格式如附件。